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包组2适用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）的（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档案室库房消防及安防系统改造建设项目）（包组2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档案室库房环境安全改造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万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503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.1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万林科技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2年08月19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